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興文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392,272元	0000000	109年11月10日